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## 附件 1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恒口示范区经济发展与招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恒口示范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恒口示范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22726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30.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